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尾壽

死亡日期：民國 087 年 12 月 18 日

住址：雲林縣麥寮鄉興華村 9 鄰山寮路 9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麥寮鄉興華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麥寮鄉興忠段 0131-0000 地號，面積：365.0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建物部份(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尾&

死亡日期：民國 087 年 12 月 18 日

住址：雲林縣麥寮鄉興華村 9 鄰山寮路 9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麥寮鄉興華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6 筆)

1. 麥寮鄉山寮段 0404-0000 地號，面積：61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6 分之 213
2. 麥寮鄉山寮段 0854-0000 地號，面積：5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3. 麥寮鄉山寮段 0855-0000 地號，面積：79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4. 麥寮鄉山寮段 0860-0000 地號 · 面積：3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 分之 1
5. 麥寮鄉山寮段 0861-0000 地號 · 面積：282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 分之 1
6. 麥寮鄉山寮段 0862-0000 地號 · 面積：162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丁連抱

死亡日期：民國 067 年 11 月 24 日

住址：雲林縣虎尾鎮東仁里 1 6 鄰 2 5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虎尾鎮東仁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台西鄉海口段 0365-0001 地號，面積：12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建物部份(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丁連抱

死亡日期：民國 067 年 11 月 24 日

住址：雲林縣虎尾鎮東仁里 1 6 鄰 2 5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虎尾鎮東仁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3 筆)

1. 台西鄉光華段 1173-0000 地號，面積：59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2
2. 台西鄉光華段 1225-0000 地號，面積：108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2
3. 台西鄉光華段 1242-0000 地號，面積：6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丁鏡

死亡日期：民國 054 年 12 月 13 日

住址：雲林縣台西鄉海口 1 2 1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台西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台西鄉海口段 0427-0001 地號，面積：10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3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丁鏡

死亡日期：民國 054 年 12 月 13 日

住址：雲林縣台西鄉海北村 1 1 鄰 5 3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台西鄉海北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台西鄉海口段 0427-0003 地號，面積：3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建物部份(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丁鏡

死亡日期：民國 054 年 12 月 13 日

住址：雲林縣台西鄉海北村 1 1 鄰 5 3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台西鄉海北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台西鄉海口段 0427-0005 地號，面積：200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建物部份(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有利

死亡日期：民國 062 年 02 月 10 日

住址：雲林縣東勢鄉嘉隆村 2 7 鄰 2 4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東勢鄉嘉隆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東勢鄉嘉隆段 0901-0000 地號，面積：9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 分之 6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有利

死亡日期：民國 062 年 02 月 10 日

住址：雲林縣東勢鄉嘉隆村 2 7 鄰 2 4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東勢鄉嘉隆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東勢鄉嘉隆段 0901-0001 地號，面積：4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 分之 6

建物部份(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有利

死亡日期：民國 062 年 02 月 10 日

住址：雲林縣東勢鄉嘉隆村 2 7 鄰 2 4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東勢鄉嘉隆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東勢鄉嘉隆段 0901-0002 地號，面積：9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 分之 6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有利

死亡日期：民國 062 年 02 月 10 日

住址：雲林縣東勢鄉嘉隆村 2 7 鄰 2 4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東勢鄉嘉隆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東勢鄉嘉隆段 0901-0003 地號，面積：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 分之 6

建物部份(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色

死亡日期：民國 069 年 09 月 23 日

住址：雲林縣台西鄉丘厝 1 3 5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台西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台西鄉明德段 1881-0000 地號，面積：881.2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阿業

死亡日期：民國 090 年 05 月 18 日

住址：雲林縣麥寮鄉雷厝村 6 鄰雷厝路 4 7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麥寮鄉雷厝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麥寮鄉順天段 0316-0000 地號，面積：11.5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阿業

死亡日期：民國 090 年 05 月 18 日

住址：雲林縣麥寮鄉雷厝村 6 鄰雷厝路 4 7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麥寮鄉雷厝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麥寮鄉順天段 0317-0000 地號，面積：39.9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阿業

死亡日期：民國 090 年 05 月 18 日

住址：雲林縣麥寮鄉雷厝村 6 鄰雷厝路 4 7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麥寮鄉雷厝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麥寮鄉順天段 0323-0000 地號，面積：35.1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阿業

死亡日期：民國 090 年 05 月 18 日

住址：雲林縣麥寮鄉雷厝村 6 鄰雷厝路 4 7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麥寮鄉雷厝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麥寮鄉順天段 0383-0000 地號，面積：269.7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1

建物部份(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阿業

死亡日期：民國 090 年 05 月 18 日

住址：雲林縣麥寮鄉雷厝村 6 鄰雷厝路 4 7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麥寮鄉雷厝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麥寮鄉順天段 0324-0000 地號，面積：19.6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阿業

死亡日期：民國 090 年 05 月 18 日

住址：雲林縣麥寮鄉雷厝村 6 鄰雷厝路 4 7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麥寮鄉雷厝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麥寮鄉雷厝段 1104-0000 地號，面積：126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 分之 1

建物部份(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進興

死亡日期：民國 062 年 10 月 01 日

住址：雲林縣麥寮鄉雷厝村 6 鄰雷厝路 6 2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麥寮鄉雷厝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麥寮鄉順天段 0316-0000 地號，面積：11.5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建物部份(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進興

死亡日期：民國 062 年 10 月 01 日

住址：雲林縣麥寮鄉雷厝村 6 鄰雷厝路 6 2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麥寮鄉雷厝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麥寮鄉順天段 0317-0000 地號，面積：39.9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進興

死亡日期：民國 062 年 10 月 01 日

住址：雲林縣麥寮鄉雷厝村 6 鄰雷厝路 6 2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麥寮鄉雷厝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麥寮鄉順天段 0323-0000 地號，面積：35.1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進興

死亡日期：民國 062 年 10 月 01 日

住址：雲林縣麥寮鄉雷厝村 6 鄰雷厝路 6 2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麥寮鄉雷厝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麥寮鄉順天段 0383-0000 地號，面積：269.7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份(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進興

死亡日期：民國 062 年 10 月 01 日

住址：雲林縣麥寮鄉雷厝村 6 鄰雷厝路 6 2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麥寮鄉雷厝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麥寮鄉順天段 0324-0000 地號，面積：19.6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進霄

死亡日期：民國 062 年 10 月 01 日

住址：雲林縣麥寮鄉雷厝村 6 鄰雷厝路 6 2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麥寮鄉雷厝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麥寮鄉雷厝段 1104-0000 地號，面積：126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建物部份(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雅欽
死亡日期：民國 075 年 12 月 25 日
住址：雲林縣台西鄉台西村 3 鄰 8 1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台西鄉台西村)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東勢鄉嘉隆段 0855-0000 地號，面積：28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雅欽

死亡日期：民國 075 年 12 月 25 日

住址：雲林縣台西鄉台西村 3 鄰 8 1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台西鄉台西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東勢鄉嘉隆段 0855-0001 地號，面積：4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雅欽

死亡日期：民國 075 年 12 月 25 日

住址：雲林縣台西鄉台西村 3 鄰中山路 2 1 1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台西鄉台西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東勢鄉圳頭段 0266-0000 地號，面積：124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雅欽

死亡日期：民國 075 年 12 月 25 日

住址：雲林縣台西鄉台西村 3 鄰中山路 2 1 1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台西鄉台西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東勢鄉圳頭段 0267-0000 地號，面積：57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雅欽

死亡日期：民國 075 年 12 月 25 日

住址：雲林縣台西鄉台西村 3 鄰中山路 2 1 1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台西鄉台西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東勢鄉圳頭段 0269-0000 地號，面積：60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雅欽

死亡日期：民國 075 年 12 月 25 日

住址：雲林縣台西鄉台西村 3 鄰中山路 2 1 1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台西鄉台西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東勢鄉程海段 0563-0000 地號，面積：69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雅欽

死亡日期：民國 075 年 12 月 25 日

住址：雲林縣台西鄉台西村 3 鄰中山路 2 1 1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台西鄉台西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東勢鄉程海段 0577-0000 地號，面積：104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沂

死亡日期：民國 035 年 10 月 20 日

住址：雲林縣麥寮鄉麥寮路 1 5 5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麥寮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3 筆)

1. 麥寮鄉光大段 1024-0000 地號，面積：113.7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2. 麥寮鄉新麥寮段 0118-0000 地號，面積：31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3. 麥寮鄉新麥寮段 0256-0001 地號，面積：767.9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財伍

死亡日期：民國 058 年 08 月 08 日

住址：雲林縣東勢鄉下許厝寮 1 4 2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東勢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東勢鄉安南段 0494-0000 地號，面積：13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財伍

死亡日期：民國 058 年 08 月 08 日

住址：雲林縣東勢鄉下許厝寮 1 4 2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東勢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東勢鄉安南段 0532-0000 地號，面積：1217.0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份(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財伍

死亡日期：民國 058 年 08 月 08 日

住址：雲林縣東勢鄉下許厝寮 1 4 2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東勢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東勢鄉安南段 0533-0001 地號，面積：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媽胡

死亡日期：民國 057 年 08 月 29 日

住址：雲林縣麥寮鄉沙崙後路 2 6 3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麥寮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麥寮鄉崙南段 0629-0000 地號，面積：4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媽胡

死亡日期：民國 057 年 08 月 29 日

住址：雲林縣麥寮鄉沙崙後路 2 6 3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麥寮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麥寮鄉崙南段 0630-0000 地號，面積：104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媽胡

死亡日期：民國 057 年 08 月 29 日

住址：雲林縣麥寮鄉沙崙後路 2 6 3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麥寮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麥寮鄉崙南段 0631-0000 地號，面積：13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媽胡
死亡日期：民國 057 年 08 月 29 日
住址：雲林縣麥寮鄉沙崙後路 2 6 3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麥寮鄉)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麥寮鄉崙南段 0632-0000 地號，面積：1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媽胡

死亡日期：民國 057 年 08 月 29 日

住址：雲林縣麥寮鄉沙崙後路 2 6 3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麥寮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麥寮鄉崙南段 0633-0000 地號，面積：4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媽胡

死亡日期：民國 057 年 08 月 29 日

住址：雲林縣麥寮鄉沙崙後路 2 6 3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麥寮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 1. 麥寮鄉崙南段 0634-0000 地號，面積：14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媽胡
死亡日期：民國 057 年 08 月 29 日
住址：雲林縣麥寮鄉沙崙後路 2 6 3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麥寮鄉)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麥寮鄉崙南段 0646-0000 地號，面積：14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媽胡

死亡日期：民國 057 年 08 月 29 日

住址：雲林縣麥寮鄉沙崙後路 2 6 3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麥寮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麥寮鄉崙南段 0672-0000 地號，面積：165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 分之 1

建物部份(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媽胡

死亡日期：民國 057 年 08 月 29 日

住址：雲林縣麥寮鄉崙後村沙崙後路 2 6 4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麥寮鄉崙後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麥寮鄉崙南段 0675-0000 地號，面積：5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媽胡

死亡日期：民國 057 年 08 月 29 日

住址：雲林縣麥寮鄉沙崙後路 2 6 3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麥寮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麥寮鄉崙南段 0833-0000 地號，面積：3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媽胡

死亡日期：民國 057 年 08 月 29 日

住址：雲林縣麥寮鄉沙崙後路 2 6 3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麥寮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麥寮鄉崙南段 0844-0000 地號，面積：11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媽胡

死亡日期：民國 057 年 08 月 29 日

住址：雲林縣麥寮鄉沙崙後路 2 6 3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麥寮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麥寮鄉崙南段 0845-0000 地號，面積：245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 分之 1

建物部份(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媽胡

死亡日期：民國 057 年 08 月 29 日

住址：雲林縣麥寮鄉沙崙後路 2 6 3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麥寮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麥寮鄉崙南段 1263-0000 地號，面積：30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媽胡

死亡日期：民國 057 年 08 月 29 日

住址：雲林縣麥寮鄉沙崙後路 2 6 3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麥寮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麥寮鄉崙南段 1264-0000 地號，面積：4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媽胡

死亡日期：民國 057 年 08 月 29 日

住址：雲林縣麥寮鄉沙崙後路 2 6 3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麥寮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麥寮鄉崙南段 1265-0001 地號，面積：1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阿風

死亡日期：民國 077 年 01 月 26 日

住址：雲林縣東勢鄉東北村 1 1 鄰 5 2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東勢鄉東北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東勢鄉東南段 0077-0000 地號，面積：25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滿

死亡日期：民國 075 年 03 月 18 日

住址：雲林縣虎尾鎮安慶里 1 9 鄰 4 8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虎尾鎮安慶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2 筆)

1. 東勢鄉嘉隆段 0589-0000 地號，面積：16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2. 東勢鄉嘉隆段 0589-0001 地號，面積：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份(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滿

死亡日期：民國 075 年 03 月 18 日

住址：雲林縣虎尾鎮安慶里 1 9 鄰 4 8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虎尾鎮安慶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3 筆)

1. 東勢鄉嘉隆段 0749-0000 地號，面積：22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東勢鄉嘉隆段 0749-0001 地號，面積：127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3. 東勢鄉嘉隆段 0749-0002 地號，面積：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新丁

死亡日期：民國 077 年 07 月 27 日

住址：雲林縣東勢鄉月眉村 1 3 鄰 6 2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東勢鄉月眉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4 筆)

1. 東勢鄉明倫段 0788-0000 地號，面積：9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 分之 1

2. 東勢鄉明倫段 0788-0001 地號，面積：3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 分之 1

3. 東勢鄉明倫段 0789-0000 地號，面積：11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 分之 1

4. 東勢鄉明倫段 0793-0000 地號 · 面積：29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蘇皇五

死亡日期：民國 102 年 06 月 27 日

住址：雲林縣東勢鄉東北村 4 鄰 2 0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東勢鄉東北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東勢鄉東北段 0827-0000 地號，面積：64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蘇皇五

死亡日期：民國 102 年 06 月 27 日

住址：雲林縣東勢鄉東北村 4 鄰 2 0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東勢鄉東北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東勢鄉東北段 0827-0001 地號，面積：19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蘇皇五

死亡日期：民國 102 年 06 月 27 日

住址：雲林縣東勢鄉東北村 4 鄰 2 0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東勢鄉東北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東勢鄉東北段 0827-0002 地號，面積：10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沂

死亡日期：民國 035 年 10 月 03 日

住址：雲林縣麥寮鄉麥寮路 1 5 5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麥寮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3 筆)

1. 麥寮鄉新麥寮段 0120-0000 地號，面積：1125.3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2. 麥寮鄉新麥寮段 0251-0000 地號，面積：169.5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 分之 15334
3. 麥寮鄉新麥寮段 0254-0000 地號，面積：1252.5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玉麟

死亡日期：民國 077 年 05 月 25 日

住址：雲林縣東勢鄉東勢厝 1 9 1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東勢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東勢鄉東北段 0622-0000 地號，面積：33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玉麟

死亡日期：民國 077 年 05 月 25 日

住址：雲林縣東勢鄉東勢厝 1 9 1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東勢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東勢鄉東北段 0626-0000 地號，面積：24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玉麟

死亡日期：民國 077 年 05 月 25 日

住址：雲林縣東勢鄉東勢厝 1 9 1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東勢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東勢鄉東北段 1103-0000 地號，面積：404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建物部份(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玉麟

死亡日期：民國 077 年 05 月 25 日

住址：雲林縣東勢鄉東勢厝 1 9 1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東勢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東勢鄉月眉段 0517-0002 地號，面積：61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玉麟

死亡日期：民國 077 年 05 月 25 日

住址：雲林縣東勢鄉東勢厝 1 9 1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東勢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東勢鄉月眉段 0518-0001 地號，面積：32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玉麟

死亡日期：民國 077 年 05 月 25 日

住址：雲林縣東勢鄉東勢厝 1 9 1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東勢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東勢鄉明倫段 2325-0000 地號，面積：211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丁三郎

死亡日期：民國 086 年 06 月 25 日

住址：雲林縣台西鄉永豐村 1 3 鄰 1 7 3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台西鄉永豐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0 筆)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台西鄉崙豐段 00061-000 建號，門牌：永豐村 1 3 6 號
面積：4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丁子海

死亡日期：民國 06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雲林縣台西鄉海口村 5 鄰 5 7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台西鄉海口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台西鄉明德段 0418-0001 地號，面積：98.3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丁天化

死亡日期：民國 063 年 11 月 10 日

住址：雲林縣台西鄉溪頂村 3 7 7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台西鄉溪頂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台西鄉尚德段 1378-0000 地號，面積：832.8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丁仕

死亡日期：民國 046 年 06 月 05 日

住址：雲林縣台西鄉海口 6 6 5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台西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台西鄉海口段 0672-0005 地號，面積：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5 分之 5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丁忠

死亡日期：民國 058 年 03 月 13 日

住址：雲林縣台西鄉海口村 8 2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台西鄉海口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台西鄉蚊興段 0429-0000 地號，面積：8580.1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9 分之 7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丁忠

死亡日期：民國 058 年 03 月 13 日

住址：雲林縣台西鄉海口村 8 2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台西鄉海口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台西鄉蚊興段 0452-0000 地號，面積：352.6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9 分之 7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丁忠

死亡日期：民國 058 年 03 月 13 日

住址：雲林縣台西鄉海口村 8 2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台西鄉海口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台西鄉蚊興段 0741-0000 地號，面積：7.3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9 分之 7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丁忠

死亡日期：民國 058 年 03 月 13 日

住址：雲林縣台西鄉海口 8 2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台西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台西鄉蚊興段 0743-0000 地號，面積：883.3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9 分之 7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丁忠

死亡日期：民國 058 年 03 月 13 日

住址：雲林縣台西鄉海口 8 2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台西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台西鄉蚊興段 0734-0000 地號，面積：1149.0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9 分之 7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丁忠

死亡日期：民國 058 年 03 月 13 日

住址：雲林縣台西鄉海口村 8 2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台西鄉海口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台西鄉蚊興段 0732-0000 地號，面積：123.3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9 分之 7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丁忠

死亡日期：民國 058 年 03 月 13 日

住址：雲林縣台西鄉海口村 8 2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台西鄉海口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台西鄉蚊興段 0730-0000 地號，面積：1285.9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9 分之 7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丁忠

死亡日期：民國 058 年 03 月 13 日

住址：雲林縣台西鄉海口村 8 2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台西鄉海口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台西鄉蚊興段 0453-0000 地號，面積：536.6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9 分之 7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丁忠

死亡日期：民國 058 年 03 月 13 日

住址：雲林縣台西鄉海口村 8 2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台西鄉海口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台西鄉蚊興段 0446-0000 地號，面積：107.5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9 分之 7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丁忠

死亡日期：民國 058 年 03 月 13 日

住址：雲林縣台西鄉海口 8 2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台西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台西鄉蚊興段 0444-0000 地號，面積：5087.7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9 分之 7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丁忠

死亡日期：民國 058 年 03 月 13 日

住址：雲林縣台西鄉海口路 8 2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台西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台西鄉蚊興段 0450-0000 地號，面積：28.3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9 分之 7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丁忠

死亡日期：民國 058 年 03 月 13 日

住址：雲林縣台西鄉海口路 8 2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台西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台西鄉蚊興段 0451-0000 地號，面積：81.0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9 分之 7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丁忠

死亡日期：民國 058 年 03 月 13 日

住址：雲林縣台西鄉海口 8 2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台西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2 筆)

1. 台西鄉蚊興段 0727-0000 地號，面積：396.5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9 分之 7

2. 台西鄉蚊興段 0736-0000 地號，面積：628.0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9 分之 7

建物部份(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丁忽

死亡日期：民國 086 年 06 月 16 日

住址：雲林縣台西鄉和豐村 7 鄰 2 5 8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台西鄉和豐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台西鄉公館段 1340-0000 地號，面積：612.1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份(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丁研

死亡日期：民國 096 年 09 月 21 日

住址：雲林縣台西鄉泉州村 7 鄰 4 6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台西鄉泉州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台西鄉泉州段 0395-0000 地號，面積：1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丁研

死亡日期：民國 096 年 09 月 21 日

住址：雲林縣台西鄉泉州村 7 鄰 4 6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台西鄉泉州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台西鄉泉州段 0396-0000 地號，面積：3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丁研

死亡日期：民國 096 年 09 月 21 日

住址：雲林縣台西鄉泉州村 7 鄰 4 6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台西鄉泉州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台西鄉泉州段 0397-0000 地號，面積：4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48 分之 15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丁研

死亡日期：民國 096 年 09 月 21 日

住址：雲林縣台西鄉泉州村 7 鄰 4 6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台西鄉泉州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台西鄉泉州段 0400-0000 地號，面積：47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子恩

死亡日期：民國 078 年 06 月 08 日

住址：雲林縣台西鄉牛厝村 3 2 鄰丘厝 4 2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台西鄉牛厝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台西鄉明德段 1164-0000 地號，面積：101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 分之 67

建物部份(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子恩

死亡日期：民國 078 年 06 月 08 日

住址：雲林縣台西鄉牛厝村 3 2 鄰丘厝 4 2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台西鄉牛厝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台西鄉明德段 1180-0000 地號，面積：839.0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天里

死亡日期：民國 081 年 02 月 05 日

住址：雲林縣東勢鄉新坤村 2 鄰新坤路 1 5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東勢鄉新坤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東勢鄉四美段 0995-0000 地號，面積：830.6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天里

死亡日期：民國 081 年 02 月 05 日

住址：雲林縣東勢鄉新坤村 2 鄰新坤路 1 5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東勢鄉新坤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東勢鄉四美段 0996-0000 地號，面積：224.8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建物部份(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為

死亡日期：民國 079 年 04 月 04 日

住址：雲林縣台西鄉牛厝村 2 8 鄰丘厝 1 7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台西鄉牛厝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2 筆)

1. 台西鄉明德段 1056-0000 地號，面積：59.2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1
2. 台西鄉明德段 1223-0000 地號，面積：250.5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1

建物部份(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呂海靜

死亡日期：民國 057 年 01 月 16 日

住址：雲林縣麥寮鄉雷厝路 1 3 1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麥寮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3 筆)

1. 麥寮鄉雷厝段 0172-0006 地號，面積：36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2. 麥寮鄉雷厝段 0172-0008 地號，面積：11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3. 麥寮鄉雷厝段 0172-0010 地號，面積：75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春良

死亡日期：民國 072 年 04 月 18 日

住址：雲林縣麥寮鄉麥寮路 2 3 0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麥寮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麥寮鄉拱範段 0762-0000 地號，面積：25.2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春良

死亡日期：民國 072 年 04 月 18 日

住址：雲林縣麥寮鄉麥寮路 2 3 0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麥寮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麥寮鄉拱範段 0772-0000 地號，面積：0.9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春良

死亡日期：民國 072 年 04 月 18 日

住址：雲林縣麥寮鄉麥寮路 2 3 0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麥寮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麥寮鄉拱範段 0770-0000 地號，面積：108.4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春楚

死亡日期：民國 038 年 03 月 30 日

住址：雲林縣麥寮鄉麥寮路 2 3 0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麥寮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3 筆)

1. 麥寮鄉拱範段 0762-0000 地號，面積：25.2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2. 麥寮鄉拱範段 0770-0000 地號，面積：108.4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3. 麥寮鄉拱範段 0772-0000 地號，面積：0.9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眾

死亡日期：民國 034 年 07 月 30 日

住址：雲林縣台西鄉海口 1 4 5 之 1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台西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台西鄉海口段 0510-0000 地號，面積：124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2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眾

死亡日期：民國 034 年 07 月 30 日

住址：雲林縣台西鄉海口村 1 鄰 1 4 5 之 1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台西鄉海口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台西鄉海口段 0510-0001 地號，面積：74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2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眾

死亡日期：民國 034 年 07 月 30 日

住址：雲林縣台西鄉海口 1 4 5 之 1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台西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台西鄉海口段 0510-0002 地號，面積：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2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眾

死亡日期：民國 034 年 07 月 30 日

住址：雲林縣台西鄉海口 1 4 5 之 1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台西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台西鄉海口段 0510-0003 地號，面積：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2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眾

死亡日期：民國 034 年 07 月 30 日

住址：雲林縣台西鄉海口村 1 4 5 之 1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台西鄉海口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台西鄉海口段 0510-0004 地號，面積：3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2

建物部份(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黃認訓
死亡日期：民國 090 年 06 月 28 日
住址：雲林縣台西鄉富琦村 1 2 4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台西鄉富琦村)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東勢鄉和平段 0327-0000 地號，面積：24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黃認訓

死亡日期：民國 090 年 06 月 28 日

住址：雲林縣台西鄉富琦村 1 2 4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台西鄉富琦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東勢鄉和平段 0329-0000 地號，面積：19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標

死亡日期：民國 079 年 02 月 22 日

住址：雲林縣麥寮鄉崙後里 5 鄰沙崙後路 6 5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麥寮鄉崙後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麥寮鄉圳寮段 0821-0000 地號，面積：1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 分之 1

建物部份(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標

死亡日期：民國 079 年 02 月 22 日

住址：雲林縣麥寮鄉崙後村 5 鄰沙崙後路 6 5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麥寮鄉崙後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麥寮鄉圳寮段 0825-0000 地號，面積：4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萬春

死亡日期：民國 067 年 03 月 16 日

住址：雲林縣東勢鄉東南村 4 鄰 3 7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東勢鄉東南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7 筆)

1. 東勢鄉昌南段 0995-0000 地號，面積：38.7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2. 東勢鄉昌南段 0998-0000 地號，面積：66.7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3. 東勢鄉昌南段 1003-0000 地號，面積：481.9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0 分之 24

4. 東勢鄉昌南段 1004-0000 地號 · 面積：372.2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0 分之 24
5. 東勢鄉昌南段 1005-0000 地號 · 面積：16.4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0 分之 24
6. 東勢鄉昌南段 1006-0000 地號 · 面積：39.7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0 分之 45
7. 東勢鄉昌南段 1007-0000 地號 · 面積：44.5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萬春

死亡日期：民國 067 年 03 月 16 日

住址：雲林縣東勢鄉昌南村 4 鄰 3 7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東勢鄉昌南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東勢鄉昌南段 1010-0000 地號，面積：781.9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0 分之 24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水金

死亡日期：民國 097 年 10 月 03 日

住址：雲林縣東勢鄉四美村 1 6 鄰永安路 1 9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東勢鄉四美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東勢鄉和平段 0335-0000 地號，面積：98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0 分之 5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合

死亡日期：民國 077 年 05 月 02 日

住址：雲林縣東勢鄉程海村 4 鄰程海路 3 5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東勢鄉程海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東勢鄉東西段 0763-0000 地號，面積：879.9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雯

死亡日期：民國 067 年 07 月 25 日

住址：雲林縣東勢鄉東北村 1 0 鄰 4 2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東勢鄉東北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東勢鄉東南段 0064-0000 地號，面積：35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份(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炎

死亡日期：民國 048 年 04 月 19 日

住址：雲林縣台西鄉蚊港村 1 0 1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台西鄉蚊港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台西鄉尚德段 1084-0000 地號，面積：1356.1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炎

死亡日期：民國 048 年 04 月 19 日

住址：雲林縣台西鄉蚊港村 1 0 1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台西鄉蚊港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台西鄉尚德段 0491-0000 地號，面積：31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丁成

死亡日期：民國 043 年 05 月 25 日

住址：雲林縣台西鄉十張犁 2 7 1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台西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台西鄉光華段 0420-0000 地號，面積：236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建物部份(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張礪

死亡日期：民國 082 年 03 月 27 日

住址：雲林縣東勢鄉東南村 1 2 鄰 1 0 4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東勢鄉東南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東勢鄉東南段 0967-0000 地號，面積：8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張礪

死亡日期：民國 082 年 03 月 27 日

住址：雲林縣東勢鄉東南村 1 2 鄰 1 0 4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東勢鄉東南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東勢鄉東南段 0967-0001 地號，面積：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張礪

死亡日期：民國 082 年 03 月 27 日

住址：雲林縣東勢鄉東南村 1 2 鄰 1 0 4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東勢鄉東南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東勢鄉東南段 0967-0002 地號，面積：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份(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張礪

死亡日期：民國 082 年 03 月 27 日

住址：雲林縣東勢鄉東南村 1 2 鄰 1 0 4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東勢鄉東南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東勢鄉東南段 0967-0003 地號，面積：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丁連抱

死亡日期：民國 067 年 11 月 24 日

住址：雲林縣台西鄉海口 3 6 5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台西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台西鄉光華段 1206-0000 地號，面積：145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滿

死亡日期：民國 075 年 03 月 18 日

住址：高雄縣六龜鄉大津村 7 鄰大津路 1 8 9 號(△通報住址：高雄縣六龜鄉大津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4 筆)

1. 東勢鄉嘉隆段 0588-0000 地號，面積：26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44 分之 1
2. 東勢鄉嘉隆段 0588-0001 地號，面積：50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44 分之 1
3. 東勢鄉嘉隆段 0588-0002 地號，面積：221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44 分之 1

4. 東勢鄉嘉隆段 0588-0003 地號 · 面積：4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44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沂

死亡日期：民國 035 年 10 月 03 日

住址：雲林縣台西鄉蚊港村 6 6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台西鄉蚊港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台西鄉三姓段 0004-0000 地號，面積：65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丁忽

死亡日期：民國 086 年 06 月 16 日

住址：雲林縣台西鄉和豐村 7 鄰海產路 2 4 巷 3 3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台西鄉和豐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2 筆)

1. 台西鄉崙西段 0851-0000 地號，面積：3491.4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 分之 193

2. 台西鄉崙豐段 0405-0000 地號，面積：604.6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建物部份(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金望

死亡日期：民國 086 年 04 月 16 日

住址：台東縣新園里 1 5 鄰清海路一段 1 9 號(△通報住址：台東縣新園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8 筆)

1. 東勢鄉馬山段 0115-0000 地號，面積：85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 分之 1
2. 東勢鄉馬山段 0116-0000 地號，面積：124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 分之 1
3. 東勢鄉馬山段 0226-0000 地號，面積：7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 分之 1

4. 東勢鄉馬山段 0227-0000 地號 · 面積：40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2
5. 東勢鄉馬山段 0228-0000 地號 · 面積：128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2
6. 東勢鄉馬山段 0233-0000 地號 · 面積：2053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2
7. 東勢鄉馬山段 0258-0000 地號 · 面積：54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 分之 1
8. 東勢鄉馬山段 0259-0000 地號 · 面積：5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2
9. 東勢鄉馬山段 0260-0000 地號 · 面積：25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 分之 1
10. 東勢鄉馬山段 0261-0000 地號 · 面積：152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2
11. 東勢鄉馬山段 0271-0000 地號 · 面積：9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2
12. 東勢鄉馬山段 0274-0000 地號 · 面積：40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2
13. 東勢鄉馬山段 0275-0000 地號 · 面積：15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 分之 1
14. 東勢鄉馬山段 0276-0000 地號 · 面積：137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 分之 1
15. 東勢鄉馬山段 0277-0000 地號 · 面積：556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2
16. 東勢鄉馬山段 0278-0000 地號 · 面積：758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 分之 1
17. 東勢鄉馬山段 0348-0000 地號 · 面積：55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 分之 1
18. 東勢鄉馬山段 0461-0000 地號 · 面積：43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逃

死亡日期：民國 075 年 04 月 22 日

住址：雲林縣台西鄉溪頂村 3 1 8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台西鄉溪頂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台西鄉尚德段 2091-0000 地號，面積：944.5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龍火
死亡日期：民國 107 年 04 月 28 日
住址：雲林縣麥寮鄉興華村 2 鄰興化路 2 6 之 5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麥寮鄉興華村)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1 筆)

1. 麥寮鄉興化厝段 0033-0003 地號，面積：9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麥寮鄉興化厝段 0033-0005 地號，面積：21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3. 麥寮鄉興化厝段 0033-0006 地號，面積：4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4. 麥寮鄉興化厝段 0033-0013 地號，面積：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5. 麥寮鄉興化厝段 0033-0017 地號，面積：62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6. 麥寮鄉興化厝段 0033-0018 地號，面積：17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7. 麥寮鄉興化厝段 0033-0019 地號，面積：10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8. 麥寮鄉興化厝段 0049-0000 地號，面積：174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9. 麥寮鄉興化厝段 0049-0001 地號，面積：71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10. 麥寮鄉福安段 0503-0004 地號，面積：12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11. 麥寮鄉福安段 0503-0011 地號，面積：312.3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雪霞

死亡日期：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

住址：雲林縣台西鄉海口村 9 鄰中山路 3 0 3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台西鄉海口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麥寮鄉施厝寮段 1182-0000 地號，面積：713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24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許蘭

死亡日期：民國 107 年 07 月 04 日

住址：雲林縣麥寮鄉施厝村 2 鄰興安路 1 1 1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麥寮鄉施厝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5 筆)

1. 麥寮鄉施厝寮段 1241-0008 地號，面積：480.5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麥寮鄉施厝寮段 1241-0013 地號，面積：1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3. 麥寮鄉施厝寮段 1241-0014 地號，面積：1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4. 麥寮鄉施厝寮段 1241-0015 地號 · 面積：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5. 麥寮鄉施厝寮段 1241-0016 地號 · 面積：3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侯文喙

死亡日期：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

住址：雲林縣麥寮鄉雷厝村 5 鄰雷厝 5 9 號之 1 (△通報住址：雲林縣麥寮鄉雷厝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麥寮鄉雷厝段 0096-0003 地號，面積：26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2. 麥寮鄉雷厝段 0521-0000 地號，面積：25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2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麥寮鄉雷厝段00014-000建號·門牌：雷厝路59之10號
面積：118.0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2分之1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陳罔市
死亡日期：民國 107 年 08 月 05 日
住址：新北市瑞芳區弓橋里 001 鄰九芎橋路 180 號(△通報住址：新北市瑞芳區弓橋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5 筆)

1. 麥寮鄉橋頭段 0600-0000 地號，面積：3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5 分之 1
2. 麥寮鄉橋頭段 0602-0000 地號，面積：7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5 分之 1
3. 麥寮鄉橋頭段 0604-0000 地號，面積：9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5 分之 1

4. 麥寮鄉新吉段 0337-0000 地號 · 面積：227.2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4 分之 1

5. 麥寮鄉新吉段 0710-0000 地號 · 面積：43.0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金生
死亡日期：民國 107 年 05 月 12 日
住址：雲林縣麥寮鄉興華村 1 鄰興化 1 2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麥寮鄉興華村)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麥寮鄉福安段 0618-0000 地號，面積：147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麥寮鄉福安段 0619-0000 地號，面積：118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秋桂

死亡日期：民國 024 年 12 月 03 日

住址：雲林縣麥寮鄉橋頭路 5 8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麥寮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麥寮鄉圳寮段 0173-0000 地號，面積：117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161 分之 5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水浴

死亡日期：民國 107 年 03 月 21 日

住址：雲林縣麥寮鄉瓦•村 4 鄰瓦•路 6 5 之 1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麥寮鄉瓦•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3 筆)

1. 麥寮鄉崙南段 0563-0000 地號，面積：258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 分之 549
2. 麥寮鄉崙南段 0568-0001 地號，面積：610.3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 分之 549
3. 麥寮鄉楊厝段 1103-0000 地號，面積：1420.7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淇鴻

死亡日期：民國 107 年 04 月 06 日

住址：雲林縣麥寮鄉瓦•村 1 4 鄰霄仁路 1 1 6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麥寮鄉瓦•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麥寮鄉永吉段 0981-0000 地號，面積：746.9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4696 分之 30788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進溝
死亡日期：民國 107 年 09 月 07 日
住址：雲林縣麥寮鄉中興村 8 鄰許厝路 1 2 1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麥寮鄉中興村)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3 筆)

1. 麥寮鄉中山段 0153-0006 地號，面積：246.5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麥寮鄉中山段 0223-0000 地號，面積：5977.2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4
3. 麥寮鄉中山段 0226-0000 地號，面積：6.6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郭阿崑

死亡日期：民國 107 年 09 月 15 日

住址：雲林縣台西鄉和豐村 2 鄰忠孝路 8 2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台西鄉和豐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麥寮鄉豐興段 0962-0000 地號，面積：145.9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份(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龍裕

死亡日期：民國 107 年 05 月 25 日

住址：雲林縣麥寮鄉麥豐村 1 1 鄰光復路 7 2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麥寮鄉麥豐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5 筆)

1. 麥寮鄉泰順段 0148-0000 地號，面積：6.9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麥寮鄉泰順段 0149-0000 地號，面積：35.0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3. 麥寮鄉泰順段 0168-0000 地號，面積：2.9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4. 麥寮鄉泰順段 0173-0000 地號 · 面積：14.8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5. 麥寮鄉泰順段 0193-0000 地號 · 面積：20.3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錦文

死亡日期：民國 107 年 08 月 27 日

住址：雲林縣麥寮鄉雷厝村 6 鄰雷厝 6 8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麥寮鄉雷厝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2 筆)

1. 麥寮鄉順天段 0256-0000 地號，面積：252.5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 分之 4
2. 麥寮鄉順天段 0262-0000 地號，面積：176.6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5 分之 4

建物部份(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國義

死亡日期：民國 107 年 03 月 29 日

住址：雲林縣麥寮鄉新吉村 1 鄰新吉路 20 之 3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麥寮鄉新吉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麥寮鄉吉安段 0106-0000 地號，面積：100.2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1102

建物部份(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春竹

死亡日期：民國 107 年 12 月 03 日

住址：台北縣板橋市振義里 1 1 鄰萬安街 8 5 巷 1 弄 1 7 號(△通報住址：台北縣板橋市振義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麥寮鄉新吉段 0563-0000 地號，面積：173.2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太統

死亡日期：民國 107 年 03 月 20 日

住址：雲林縣麥寮鄉橋頭村 1 2 鄰仁德路 2 9 1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麥寮鄉橋頭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麥寮鄉泰盛段 0040-0000 地號，面積：93.0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麥寮鄉泰盛段 00015-000 建號，門牌：仁德路 2 9 1 號
面積：11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金桂

死亡日期：民國 107 年 12 月 01 日

住址：雲林縣東勢鄉東北村 1 0 鄰民權路 1 5 2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東勢鄉東北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3 筆)

1. 東勢鄉東北段 0187-0002 地號，面積：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2. 東勢鄉東北段 0333-0000 地號，面積：7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3. 東勢鄉東北段 0336-0001 地號，面積：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安吉

死亡日期：民國 107 年 03 月 02 日

住址：雲林縣東勢鄉嘉隆村 7 鄰守密街 3 5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東勢鄉嘉隆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東勢鄉嘉隆段 0391-0000 地號，面積：43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建物部份(共 2 棟)

1. 東勢鄉嘉隆段 00008-000 建號，門牌：牛埔頭路 1 9 號
面積：51.1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2. 東勢鄉嘉隆段 00010-000 建號 · 門牌：守密街 3 5 號
面積：51.1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長岩

死亡日期：民國 107 年 04 月 24 日

住址：雲林縣臺西鄉台西村 3 鄰民族路 1 0 巷 2 3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臺西鄉台西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7 筆)

1. 東勢鄉嘉隆段 0855-0000 地號，面積：28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2. 東勢鄉嘉隆段 0855-0001 地號，面積：4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3. 東勢鄉圳頭段 0266-0000 地號，面積：124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4. 東勢鄉圳頭段 0267-0000 地號 · 面積：57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5. 東勢鄉圳頭段 0269-0000 地號 · 面積：60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6. 東勢鄉程海段 0563-0000 地號 · 面積：69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7. 東勢鄉程海段 0577-0000 地號 · 面積：104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當卿

死亡日期：民國 107 年 05 月 24 日

住址：雲林縣東勢鄉同安村 2 6 鄰同安路 9 0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東勢鄉同安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3 筆)

1. 東勢鄉東安段 0284-0000 地號，面積：12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2. 東勢鄉東安段 0285-0000 地號，面積：26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3. 東勢鄉西安段 0602-0000 地號，面積：1155.1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春來

死亡日期：民國 107 年 12 月 04 日

住址：雲林縣東勢鄉同安村 2 2 鄰同安路 1 0 9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東勢鄉同安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東勢鄉東安段 1533-0001 地號，面積：3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5 分之 10

建物部份(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定番

死亡日期：民國 107 年 07 月 25 日

住址：雲林縣東勢鄉同安村 9 鄰同安路 2 4 9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東勢鄉同安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2 筆)

1. 東勢鄉東安段 1540-0000 地號，面積：12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東勢鄉東安段 1563-0000 地號，面積：16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建物部份(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葉尾

死亡日期：民國 107 年 02 月 25 日

住址：麥寮鄉麥津村 1 1 鄰中山路 2 0 0 巷 6 7 號(△通報住址：麥寮鄉麥津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東勢鄉東安段 1594-0000 地號，面積：1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建物部份(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蘇文宏

死亡日期：民國 107 年 07 月 01 日

住址：雲林縣東勢鄉程海村 10 鄰程南路 39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東勢鄉程海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東勢鄉港底段 0520-0000 地號，面積：66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份(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守論

死亡日期：民國 107 年 07 月 16 日

住址：雲林縣台西鄉泉州村 2 鄰泉州 2 7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台西鄉泉州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東勢鄉程海段 0568-0000 地號，面積：3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守論

死亡日期：民國 107 年 07 月 16 日

住址：雲林縣台西鄉泉州村 2 鄰泉州 2 7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台西鄉泉州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5 筆)

1. 東勢鄉港底段 0706-0000 地號，面積：268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東勢鄉程海段 0691-0000 地號，面積：110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3. 台西鄉成功段 0212-0000 地號，面積：214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4. 台西鄉泉州段 0332-0000 地號 · 面積：83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5. 台西鄉泉州段 0608-0000 地號 · 面積：118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台西鄉泉州段 00011-000 建號 · 門牌：泉州 3 3 之 1 號
面積：100.8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留嘉男

死亡日期：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

住址：雲林縣東勢鄉月眉村 7 鄰可法街 4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東勢鄉月眉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3 筆)

1. 東勢鄉明倫段 0177-0000 地號，面積：1001.4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2. 東勢鄉明倫段 0179-0010 地號，面積：70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0500 分之 5875
3. 東勢鄉明倫段 0179-0013 地號，面積：882.5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留金漢

死亡日期：民國 107 年 07 月 05 日

住址：臺北市內湖區安泰里 1 1 鄰安泰街 7 9 巷 6 號四樓之 3 (△通報住址：臺北市內湖區安泰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東勢鄉明倫段 0281-0000 地號，面積：36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2 棟)

1. 東勢鄉明倫段 00018-000 建號，門牌：月興路 3 2 之 1 號
面積：14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東勢鄉明倫段 00019-000 建號 · 門牌：月興路 3 2 號
面積：14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戴片

死亡日期：民國 107 年 09 月 08 日

住址：雲林縣東勢鄉安南村 1 2 鄰安南路 1 1 5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東勢鄉安南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3 筆)

1. 東勢鄉四美段 0503-0000 地號，面積：36.1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2. 東勢鄉安南段 0396-0000 地號，面積：11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3. 東勢鄉安南段 0396-0002 地號，面積：34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水返

死亡日期：民國 107 年 07 月 30 日

住址：雲林縣東勢鄉四美村 7 鄰四美路 7 9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東勢鄉四美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5 筆)

1. 東勢鄉四美段 1654-0000 地號，面積：70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2. 東勢鄉四美段 1655-0000 地號，面積：182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3. 東勢鄉四美段 1656-0000 地號，面積：239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4. 東勢鄉四美段 1657-0000 地號 · 面積：114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5. 東勢鄉四美段 1658-0000 地號 · 面積：12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守

死亡日期：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

住址：雲林縣東勢鄉龍潭村 1 2 鄰和平路 2 9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東勢鄉龍潭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4 筆)

1. 東勢鄉和平段 0687-0000 地號，面積：1868.2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2. 東勢鄉和平段 0688-0000 地號，面積：526.7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3. 東勢鄉和平段 0693-0000 地號，面積：3231.9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1

4. 東勢鄉和平段 0702-0000 地號 · 面積：91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勝雄

死亡日期：民國 107 年 09 月 08 日

住址：高雄市苓雅區林安里 7 鄰民權一路 1 2 0 巷 4 號(△通報住址：高雄市苓雅區林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東勢鄉和平段 0789-0000 地號，面積：90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1

建物部份(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守

死亡日期：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

住址：雲林縣東勢鄉龍潭村 1 2 鄰和平路 2 9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東勢鄉龍潭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東勢鄉和平段 1400-0000 地號，面積：98.1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1

建物部份(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守

死亡日期：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

住址：雲林縣東勢鄉龍潭村 1 2 鄰和平路 2 9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東勢鄉龍潭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東勢鄉和平段 1402-0000 地號，面積：346.6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正忠

死亡日期：民國 107 年 10 月 07 日

住址：雲林縣東勢鄉安南村 5 鄰安南路 4 4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東勢鄉安南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3 筆)

1. 東勢鄉安南段 0286-0000 地號，面積：135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2. 東勢鄉安南段 0287-0000 地號，面積：69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3. 東勢鄉安南段 0528-0001 地號，面積：16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煩

死亡日期：民國 107 年 01 月 12 日

住址：雲林縣東勢鄉龍潭村 1 1 鄰和平路 1 1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東勢鄉龍潭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東勢鄉龍潭段 1113-0000 地號，面積：122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東勢鄉仁愛段 0533-0000 地號，面積：1565.1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丁玉珍

死亡日期：民國 107 年 09 月 04 日

住址：雲林縣台西鄉海口村 8 鄰中山路 2 9 9 巷 5 1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台西鄉海口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9 筆)

1. 台西鄉海口段 0260-0000 地號，面積：2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1
2. 台西鄉海口段 0260-0001 地號，面積：7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1
3. 台西鄉海口段 0260-0002 地號，面積：202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1

4. 台西鄉海口段 0289-0001 地號 · 面積：1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1
5. 台西鄉海口段 0289-0005 地號 · 面積：7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1
6. 台西鄉海口段 0289-0006 地號 · 面積：178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7. 台西鄉海口段 0289-0007 地號 · 面積：151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8. 台西鄉海口段 0375-0000 地號 · 面積：45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1
9. 台西鄉光華段 1287-0000 地號 · 面積：24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丁健男

死亡日期：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

住址：雲林縣台西鄉海南村 6 鄰民族路 3 0 巷 2 0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台西鄉海南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3 筆)

1. 台西鄉海口段 0312-0000 地號，面積：104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2. 台西鄉海口段 0312-0001 地號，面積：6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3. 台西鄉海口段 0312-0002 地號，面積：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德成

死亡日期：民國 107 年 02 月 15 日

住址：雲林縣台西鄉海口村 2 9 鄰海豐路 1 7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台西鄉海口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台西鄉海口段 0561-0005 地號，面積：94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0 分之 17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丁金鐘

死亡日期：民國 107 年 12 月 29 日

住址：雲林縣台西鄉海口村 1 4 鄰中山路 3 2 8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台西鄉海口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4 筆)

1. 台西鄉海口段 0605-0003 地號，面積：185.5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 分之 201
2. 台西鄉海口段 0606-0000 地號，面積：1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4
3. 台西鄉海口段 0606-0004 地號，面積：5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350 分之 3256

4. 台西鄉海口段 0606-0006 地號 · 面積：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4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金波

死亡日期：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

住址：雲林縣台西鄉永豐村 9 鄰海產路 7 巷 2 7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台西鄉永豐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3 筆)

1. 台西鄉新興段 0277-0039 地號，面積：39954.7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2. 台西鄉公館段 0173-0002 地號，面積：1320.6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3. 台西鄉崙西段 0122-0000 地號，面積：39.1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玉山

死亡日期：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

住址：雲林縣台西鄉富琦村 1 6 鄰三和 9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台西鄉富琦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21 筆)

1. 台西鄉蚊港段 0712-0000 地號，面積：354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4072 分之 3151
2. 台西鄉三姓段 0810-0000 地號，面積：211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2 分之 3
3. 台西鄉三姓段 0811-0000 地號，面積：10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2 分之 3

4. 台西鄉三姓段 0864-0000 地號 · 面積：426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2 分之 3
5. 台西鄉普令厝段 0652-0000 地號 · 面積：6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6. 台西鄉普令厝段 0653-0000 地號 · 面積：69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1
7. 台西鄉蚊興段 0333-0000 地號 · 面積：5439.4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2 分之 3
8. 台西鄉蚊興段 0334-0000 地號 · 面積：147.6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2 分之 3
9. 台西鄉蚊興段 0336-0000 地號 · 面積：70023.0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3215 分之 5815
10. 台西鄉蚊興段 0337-0000 地號 · 面積：555.0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3215 分之 5815
11. 台西鄉蚊興段 0339-0000 地號 · 面積：10204.3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3215 分之 5815
12. 台西鄉蚊興段 0340-0000 地號 · 面積：1805.7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2 分之 3
13. 台西鄉蚊興段 0341-0000 地號 · 面積：1404.2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2 分之 3
14. 台西鄉蚊興段 0346-0000 地號 · 面積：5481.0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2 分之 3
15. 台西鄉蚊興段 0348-0000 地號 · 面積：4337.2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3215 分之 5815
16. 台西鄉蚊興段 0350-0000 地號 · 面積：35679.6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3215 分之 5815
17. 台西鄉蚊興段 0361-0000 地號 · 面積：2096.2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2 分之 3
18. 台西鄉蚊興段 0420-0000 地號 · 面積：4156.5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2 分之 3
19. 台西鄉蚊興段 0421-0000 地號 · 面積：10075.0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3215 分之 5815
20. 台西鄉蚊興段 0422-0000 地號 · 面積：253.9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3215 分之 5815
21. 台西鄉蚊興段 0425-0000 地號 · 面積：385.9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3215 分之 5815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蕭壹

死亡日期：民國 107 年 07 月 27 日

住址：雲林縣台西鄉牛厝村 1 8 鄰成功 1 6 0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台西鄉牛厝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4 筆)

1. 台西鄉成功段 0494-0000 地號，面積：442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台西鄉成功段 0633-0000 地號，面積：211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11
3. 台西鄉成功段 0724-0000 地號，面積：92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4. 台西鄉成功段 0733-0000 地號 · 面積：30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阿寬

死亡日期：民國 107 年 02 月 13 日

住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權里 8 鄰民權西路 1 8 4 巷 4 7 號(△通報住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權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台西鄉成功段 0831-0000 地號，面積：121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朱良

死亡日期：民國 107 年 10 月 29 日

住址：雲林縣台西鄉泉州村 9 鄰泉州 7 8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台西鄉泉州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5 筆)

1. 台西鄉泉州段 0257-0000 地號，面積：165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857 分之 215
2. 台西鄉泉州段 0259-0000 地號，面積：176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5
3. 台西鄉泉州段 0260-0000 地號，面積：310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857 分之 215

4. 台西鄉泉州段 0262-0000 地號 · 面積：170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5

5. 台西鄉五華段 0939-0000 地號 · 面積：2966.0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英海

死亡日期：民國 107 年 03 月 24 日

住址：台中市西屯區逢福里 2 鄰福上巷 1 8 2 之 1 0 號(△通報住址：台中市西屯區逢福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5 筆)

1. 台西鄉泉州段 0383-0000 地號，面積：5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
2. 台西鄉泉州段 0457-0000 地號，面積：26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5 分之 1
3. 台西鄉泉州段 0458-0000 地號，面積：47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5 分之 1

4. 台西鄉泉州段 0465-0000 地號 · 面積：209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1

5. 台西鄉泉州段 0471-0000 地號 · 面積：138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蘇定

死亡日期：民國 107 年 04 月 23 日

住址：雲林縣台西鄉富琦村 2 0 鄰三和 3 4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台西鄉富琦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3 筆)

1. 台西鄉普令厝段 0519-0000 地號，面積：204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台西鄉普令厝段 1175-0000 地號，面積：79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3. 台西鄉普令厝段 1176-0000 地號，面積：15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金聰

死亡日期：民國 107 年 06 月 14 日

住址：雲林縣台西鄉富琦村 2 1 鄰三和 3 7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台西鄉富琦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台西鄉普令厝段 1174-0000 地號，面積：80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啟隨

死亡日期：民國 107 年 10 月 22 日

住址：台北縣新莊市立基里 1 7 鄰幸福路 8 0 1 巷 9 號四樓(△通報住址：台北縣新莊市立基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台西鄉普令厝段 1394-0000 地號，面積：54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丁金盈

死亡日期：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

住址：雲林縣台西鄉山寮村 4 鄰山寮 2 5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台西鄉山寮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台西鄉萬厝段 0148-0000 地號，面積：212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24 分之 1124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丁國華

死亡日期：民國 107 年 02 月 12 日

住址：雲林縣台西鄉山寮村 1 鄰山寮 9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台西鄉山寮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台西鄉萬厝段 0718-0006 地號，面積：17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朱山

死亡日期：民國 107 年 01 月 01 日

住址：雲林縣台西鄉溪頂村 2 1 鄰溪頂 1 6 0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台西鄉溪頂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2 筆)

1. 台西鄉尚德段 0470-0000 地號，面積：465.6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2. 台西鄉尚德段 1015-0003 地號，面積：911.5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建物部份(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各財

死亡日期：民國 107 年 02 月 01 日

住址：雲林縣台西鄉溪頂村 5 鄰溪頂 5 4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台西鄉溪頂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台西鄉尚德段 2108-0000 地號，面積：715.5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丁玉山

死亡日期：民國 107 年 09 月 01 日

住址：台北市士林區社子里 1 鄰通河西路二段 1 6 巷 8 號二樓(△通報住址：台北市士林區社子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台西鄉旭安段 0533-0000 地號，面積：109.7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明通

死亡日期：民國 107 年 12 月 06 日

住址：雲林縣台西鄉和豐村 3 1 鄰萬興 2 0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台西鄉和豐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6 筆)

1. 台西鄉和豐段 0417-0000 地號，面積：100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0 分之 2
2. 台西鄉和豐段 0418-0000 地號，面積：936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0 分之 2
3. 台西鄉和豐段 0503-0000 地號，面積：18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2

4. 台西鄉和豐段 0512-0000 地號 · 面積：4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0 分之 2
5. 台西鄉和豐段 0514-0000 地號 · 面積：119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0 分之 2
6. 台西鄉和豐段 0722-0000 地號 · 面積：363.9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0 分之 2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番母

死亡日期：民國 107 年 08 月 12 日

住址：雲林縣台西鄉富琦村 2 鄰和平路 4 6 巷 4 2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台西鄉富琦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3 筆)

1. 台西鄉公館段 0482-0000 地號，面積：5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2. 台西鄉公館段 0483-0000 地號，面積：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3. 台西鄉公館段 0485-0000 地號，面積：4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陣

死亡日期：民國 107 年 09 月 28 日

住址：雲林縣台西鄉崙子頂 5 0 4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台西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台西鄉公館段 0567-0000 地號，面積：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鐘王

死亡日期：民國 107 年 02 月 17 日

住址：台中縣大肚鄉蔗_ㄉ村 2 6 鄰遊園路二段 1 8 4 巷 1 2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大肚鄉蔗_ㄉ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台西鄉崙豐段 0249-0000 地號，面積：2458.9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8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有稿

死亡日期：民國 107 年 04 月 13 日

住址：雲林縣台西鄉和豐村 3 6 鄰 4 5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台西鄉和豐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台西鄉萬興段 0573-0000 地號，面積：507.3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連允

死亡日期：民國 107 年 09 月 29 日

住址：台北縣樹林市東山里 8 鄰中山路二段 2 0 3 號(△通報住址：台北縣樹林市東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9 筆)

1. 東勢鄉程海段 0738-0000 地號，面積：48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 分之 1
2. 台西鄉泉州段 0462-0000 地號，面積：97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000 分之 403
3. 台西鄉泉州段 0462-0000 地號，面積：97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000 分之 697

4. 台西鄉泉州段 0462-0001 地號 · 面積：124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 分之 5
5. 台西鄉泉州段 0463-0000 地號 · 面積：410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50 分之 41
6. 台西鄉泉州段 0464-0000 地號 · 面積：74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 分之 5
7. 台西鄉泉州段 0466-0000 地號 · 面積：216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50 分之 41
8. 台西鄉泉州段 0499-0001 地號 · 面積：9686.6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68663 分之 18533
9. 台西鄉明德段 0284-0000 地號 · 面積：5052.6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0 分之 1
10. 台西鄉明德段 0331-0000 地號 · 面積：108.8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0 分之 1
11. 台西鄉明德段 0333-0000 地號 · 面積：118.5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0 分之 1
12. 台西鄉明德段 0334-0000 地號 · 面積：26.2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0 分之 1
13. 台西鄉明德段 0571-0000 地號 · 面積：270.6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0 分之 1
14. 台西鄉明德段 0893-0000 地號 · 面積：5933.7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0 分之 1
15. 台西鄉明德段 0910-0000 地號 · 面積：2237.4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0 分之 1
16. 台西鄉明德段 1164-0000 地號 · 面積：101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0 分之 33
17. 台西鄉明德段 1175-0000 地號 · 面積：1894.2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0 分之 1
18. 台西鄉明德段 1178-0000 地號 · 面積：546.3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0 分之 1
19. 台西鄉明德段 1180-0000 地號 · 面積：839.0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0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番

死亡日期：民國 033 年 12 月 30 日

住址：雲林縣東勢鄉路利潭村 1 0 6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東勢鄉路利潭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2 筆)

1. 東勢鄉龍潭段 0544-0000 地號，面積：2315.4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東勢鄉龍潭段 0695-0000 地號，面積：1693.4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份(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番

死亡日期：民國 033 年 12 月 30 日

住址：雲林縣東勢鄉路利潭 1 0 6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東勢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東勢鄉龍潭段 0826-0000 地號，面積：14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2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番

死亡日期：民國 033 年 12 月 30 日

住址：雲林縣東勢鄉路利潭 1 0 6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東勢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東勢鄉龍潭段 0942-0000 地號，面積：5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2

建物部份(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倪過房

死亡日期：民國 107 年 03 月 01 日

住址：雲林縣台西鄉台西村 1 鄰 1 7 4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台西鄉台西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台西鄉海口段 0405-0029 地號，面積：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倪過房

死亡日期：民國 107 年 03 月 01 日

住址：雲林縣台西鄉台西村 1 鄰 1 7 4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台西鄉台西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台西鄉海口段 0405-0050 地號，面積：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棚

死亡日期：民國 107 年 02 月 12 日

住址：雲林縣麥寮鄉興華村 1 2 鄰山寮路 6 4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麥寮鄉興華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麥寮鄉山寮段 0861-0000 地號，面積：282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 分之 3

建物部份(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棚

死亡日期：民國 107 年 02 月 12 日

住址：雲林縣麥寮鄉興華村 1 1 鄰山寮路 6 4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麥寮鄉興華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麥寮鄉興忠段 0006-0000 地號，面積：229.3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西地一字第 110000107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栩

死亡日期：民國 107 年 02 月 12 日

住址：雲林縣麥寮鄉興華村 8 鄰山寮路 20 之 10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麥寮鄉興華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2 筆)

1. 麥寮鄉山寮段 0856-0000 地號，面積：9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44 分之 103
2. 麥寮鄉山寮段 0857-0000 地號，面積：11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44 分之 103

建物部份(共 0 棟)